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 18 號
公司電話：(03) 539-98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9,798 千元及 658,67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75%及 17.66%；負債總額分別為 299,808 千元及 201,04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28%及 18.74%；其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183)千元、7,330 千元、(29,941)千元及(50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7.60%、5.09%、(22.61)%及(0.2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3,893 千元及 136,309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94)千元、(5,548)千元、(841)千元及(12,462)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446)千元、0 千元、(3,839)千元及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50,686	31	\$1,435,477	38	\$1,264,00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1,125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40,080	1	100,09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1	622	-	256	-	2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六.21	869,392	21	912,312	23	827,87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六.21及七	3,869	-	4,930	-	6,3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76	1	19,349	-	28,0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61	-	1,484	-	2,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126	-	997	-	786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591,303	15	410,890	10	417,241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95,288	2	84,084	2	59,8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6	-	6,110	-	6,5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5,064	72	2,915,969	74	2,713,156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80,728	7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17,790	3	121,04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37,950	4	137,9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33,893	3	140,536	4	136,3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及七	517,154	12	473,279	12	469,426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11	21,342	1	34,464	1	38,8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6,184	1	49,143	1	59,0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六.13、六.21及七	162,896	4	50,326	1	41,8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	-	132	-	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2,392	-	12,337	-	12,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686	28	1,015,957	26	1,016,821	27
1xxx	資產總計		\$4,099,750	100	\$3,931,926	100	\$3,729,9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與附屬公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60,047	1	\$89,820	2	\$44,51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51,067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5,670	-	17,010	-
2170	應付帳款		556,021	15	493,526	13	506,36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878	1	35,425	1	23,1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060	3	160,973	4	137,212	4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5	-	595	-	54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7,499	-	4,967	-	2,5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404	-	1,80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8	-	21,306	1	7,46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120,000	3	90,000	2	6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7,749	24	904,085	23	798,76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20,000	8	210,000	5	24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933	-	631	-	9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5,501	1	25,501	1	25,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2	-	7,428	-	7,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826	9	243,560	6	273,812	7
2xxx	負債總計		1,345,575	33	1,147,645	29	1,072,576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698	50	2,060,698	53	2,060,698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8及六.28	483,309	12	483,098	12	476,630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907	3	226,472	6	180,608	5
3400	其他權益		(19,078)	-	29,763	1	27,31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10,056)	-	(28,553)	(1)	(55,97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16,435	66	2,771,478	71	2,689,281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37,740	1	12,803	-	(31,880)	(1)
3xxx	權益總計		2,754,175	67	2,784,281	71	2,657,40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99,750	100	\$3,931,926	100	\$3,729,9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鐘

宏齊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732,438	100	\$848,767	100	\$2,267,556	100	\$2,263,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22、六.23及七	(599,099)	(82)	(641,495)	(76)	(1,792,996)	(79)	(1,773,066)	(78)
5900	營業毛利		133,339	18	207,272	24	474,560	21	490,00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	-	5	-	(2,229)	-	(1,557)	-
5950	營業毛利淨利		133,522	18	207,277	24	472,331	21	488,452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86)	(5)	(28,763)	(3)	(123,148)	(5)	(119,658)	(5)
6200	管理費用		(37,614)	(5)	(34,960)	(4)	(104,752)	(5)	(96,4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80)	(4)	(20,623)	(3)	(84,625)	(4)	(52,34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04)	(2)	-	-	(29,54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384)	(16)	(84,346)	(10)	(342,066)	(15)	(268,461)	(12)
6900	營業利益		16,138	2	122,931	14	130,265	6	219,99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及六.24								
7010	其他收入		20,150	3	19,947	2	31,392	1	33,2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8	3	4,495	1	19,032	1	(35,131)	(2)
7050	財務成本		(1,829)	-	(1,387)	-	(3,954)	-	(5,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4)	-	(5,548)	(1)	(841)	-	(12,4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5	6	17,507	2	45,629	2	(20,307)	(1)
7900	稅前淨利		44,583	8	140,438	16	175,894	8	199,6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3,339)	(2)	(11,319)	(1)	(27,876)	(1)	(16,035)	(1)
8200	本期淨利		31,244	6	129,119	15	148,018	7	183,64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925)	(5)	-	-	(9,99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1)	3,044	-	(5,591)	-	(1,5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846	2	-	-	14,4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08)	(6)	14,890	2	(15,590)	(1)	12,8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4)	-	\$ 144,009	17	\$ 132,428	6	\$ 196,547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26		\$ 126,752		\$ 146,255		\$ 180,60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8		2,367		1,763		3,041	
			\$ 31,244		\$ 129,119		\$ 148,018		\$ 183,6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2)		\$ 136,378		\$ 136,797		\$ 189,285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2)		7,631		(4,369)		7,262	
			\$ (10,964)		\$ 144,009		\$ 132,428		\$ 196,547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 0.62		\$ 0.72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 0.60		\$ 0.71		\$ 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洪漢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72,018	\$593,921	\$39,011	\$(151,955)	\$1,245	\$-	\$17,397	\$(71,925)	\$2,499,712	\$(44,142)	\$2,455,570
B13	民國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9,011)	39,011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4	-	-	-	-	-	-	284	-	284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180,608	-	-	-	-	180,608	3,041	183,649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4)	-	10,341	-	8,677	4,221	12,8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608	(1,664)	-	10,341	-	189,285	7,262	196,547
L3	庫藏股註銷	(11,320)	(4,631)	-	-	-	-	-	15,951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00	5,000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2,060,698	\$476,630	\$-	\$180,608	\$(419)	\$-	\$27,738	\$(55,974)	\$2,689,281	\$(31,880)	\$2,657,40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060,698	\$483,098	\$-	\$226,472	\$(537)	\$-	\$30,300	\$(28,553)	\$2,771,478	\$12,803	\$2,784,28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0,783	-	(9,083)	(30,300)	-	(8,600)	-	(8,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60,698	483,098	-	257,255	(537)	(9,083)	-	(28,553)	2,762,878	12,803	2,775,681
B1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5	(22,655)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948)	-	-	-	-	(201,948)	-	(201,94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21)	-	-	-	-	-	-	(4,121)	-	(4,121)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146,255	-	-	-	-	146,255	1,763	148,018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3)	(3,805)	-	-	(9,458)	(6,132)	(15,5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255	(5,653)	(3,805)	-	-	136,797	(4,369)	132,428
L7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60	-	-	-	-	-	18,497	22,557	-	22,55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0	-	-	-	-	-	-	580	-	5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08)	-	-	-	-	-	-	(308)	29,306	28,998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2,060,698	\$483,309	\$22,655	\$178,907	\$(6,190)	\$(12,888)	\$-	\$(10,056)	\$2,716,435	\$37,740	\$2,754,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其能

經理人：汪其能

會計主管：洪漢輝

宏齊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75,894	\$199,68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4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85)	-
A20100	折舊費用	75,295	125,85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2,709	20,1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541	(12,78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	2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280)
A20900	利息費用	3,954	5,9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83)	(70,866)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9)	(5,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2	1,389
A21300	股利收入	(6,046)	(2,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1,0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	12,4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32)	(2,6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81)	(1,0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	124,0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9)	(7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97)	(4,9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9,336)	40,561
A31130	應收票據	(365)	672				
A31150	應收帳款	13,378	(4,3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	30,235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24,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19)	(12,16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9,93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7)	(2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00)
A31200	存貨	(180,413)	109,4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A31230	預付款項	(11,204)	(22,2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4	(3,4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489)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50)	C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36)	(2,851)
A32125	合約負債	51,067	-	C05800	庫藏股票處分	22,557	-
A32130	應付票據	(5,670)	17,009	CCCC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998	5,000
A32150	應付帳款	62,495	(46,099)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01)	(273,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53	(19,5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82)	(10,792)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3	16,8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8)	(16,75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791)	149,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774	361,463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477	1,114,035
A33100	收取利息	11,421	5,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686	\$1,264,002
A33200	收取股利	6,046	-				
A33300	支付利息	(4,285)	(76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43)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813	365,9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堉

經理人：汪秉堉

會計主管：洪漢雄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013 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067 千元，惟合約負債增加 51,067 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完成加工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此類加工服務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對認列收入未產生重大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0、五及六.20。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95,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7,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386,07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386,074		
合 計	<u>\$2,681,894</u>	合 計	<u>\$2,673,294</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37,95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40,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80	\$-	\$80	\$(80)
	255,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47,140	(8,600)	30,703	(39,303)
小 計	<u>295,820</u>		<u>287,220</u>	<u>(8,600)</u>	<u>30,783</u>	<u>(39,383)</u>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2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274	-	-	-
應收票據	256	應收票據	256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7,2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7,242	-	-	-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3	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3	-	-	-
存出保證金	132	存出保證金	13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37	-	-	-
小 計	<u>2,386,074</u>		<u>2,386,074</u>	<u>-</u>	<u>-</u>	<u>-</u>
合 計	<u>\$2,681,894</u>	合 計	<u>\$2,673,294</u>	<u>\$(8,600)</u>	<u>\$30,783</u>	<u>\$(39,38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40,080 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80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55,740 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37,950 千元，其中有原始帳面金額 30,703 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129,350 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129,350 千元外，另增加保留盈餘 30,703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9,303 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790 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6、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註1）	投資	41.60	41.60	41.6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80.00	80.00	80.00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70.00
	宏遠科技（股）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66.67	66.67	66.67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	5.00	5.00	5.00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99.55	99.55	99.55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51.00	51.00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註3）	電子零組件銷售	95.00	-	-
	廣州久宏仝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子公司宏遠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設立登記。

註3：子公司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設立登記。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9,798 千元及 658,674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299,808 千元及 201,049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183)千元及 7,330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941)千元及(500)千元。

4. 除附註四.5~四.12 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3.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中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膽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現金	\$361	\$203	\$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8,380	464,433	472,265
定期存款	931,945	970,841	771,611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	19,988
合計	<u>\$1,250,686</u>	<u>\$1,435,477</u>	<u>\$1,264,002</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註)
<u>流動</u>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基金	<u>\$81,12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2,99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7,738		
合 計	<u>\$280,72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股 票		\$117,790	\$121,041
基 金		40,080	100,090
合 計		<u>\$157,870</u>	<u>\$221,131</u>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流 動		\$40,080	\$100,090
非 流 動		117,790	121,041
合 計		<u>\$157,870</u>	<u>\$221,13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7,950</u>	<u>\$137,95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票據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26	\$261	\$279
減：備抵損失	(4)	(5)	(6)
合 計	\$622	\$256	\$27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903,684	\$917,062	\$828,425
減：備抵損失	(34,292)	(4,750)	(547)
小 計	869,392	912,312	827,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9	4,930	6,343
減：備抵損失	-	-	(15)
小 計	3,869	4,930	6,328
合 計	\$873,261	\$917,242	\$834,20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2,884	\$12,8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322)	(12,322)
106.09.30	\$-	\$562	\$56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00 天	301-365 天	
106.12.31	\$870,942	\$3,565	\$42,735	\$-	\$-	\$-	\$-	\$917,242
106.09.30	829,619	3,272	-	2	-	1,313	-	834,206

8. 存 貨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原 料	\$48,736	\$95,012	\$100,614
物 料	73,269	24,295	27,069
在 製 品	117,985	111,243	98,618
製 成 品	351,313	180,340	190,940
合 計	\$591,303	\$410,890	\$417,241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99,099 千元及 641,495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792,996 千元及 1,773,066 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88 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因為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729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 3,391 千元及 392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因為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0,831 千元及 8,521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 4,685 千元及 5,723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Inolux)	\$5,600	40%	\$5,018	40%	\$6,009	40%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0	35%	14,775	35%	12,825	35%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24,932	40%	121,107	40%	119,032	40%
小 計	136,122		140,900		137,866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9)		(364)		(1,557)	
合 計	<u>\$133,893</u>		<u>\$140,536</u>		<u>\$136,309</u>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投資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計 123,280 千元。

(2)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所有權減少至 40%，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造成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增加 284 千元，以資本公積調整之。

(3) 本集團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94)	\$(5,548)	\$(841)	\$(12,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6)	-	(3,8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340)</u>	<u>\$(5,548)</u>	<u>\$(4,680)</u>	<u>\$(12,46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94)千元及(5,54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446)千元及 0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41)千元及(12,46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39)千元及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7.01.01	\$102,982	\$287,437	\$2,714,612	\$49,961	\$2,537	\$244,621	\$51,040	\$20,300	\$3,473,490
增 添	-	-	95,251	11,748	-	8,251	1,500	8,233	124,983
重 分 類	-	-	10,801	-	-	-	-	(10,801)	-
處 分	-	-	(44,722)	(20,076)	-	(812)	-	-	(65,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	400	(4,870)	-	-	(187)	-	(600)	(4,923)
107.09.30	<u>\$103,316</u>	<u>\$287,837</u>	<u>\$2,771,072</u>	<u>\$41,633</u>	<u>\$2,537</u>	<u>\$251,873</u>	<u>\$52,540</u>	<u>\$17,132</u>	<u>\$3,527,940</u>
106.01.01	\$104,083	\$288,534	\$2,714,401	\$49,961	\$1,556	\$245,212	\$50,833	\$2,266	\$3,456,846
增 添	-	220	61,819	-	981	4,464	207	273	67,964
處 分	-	-	(32,839)	-	-	(7,383)	-	-	(40,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8)	(1,050)	(3,064)	-	-	(664)	-	(25)	(5,681)
106.09.30	<u>\$ 103,205</u>	<u>\$287,704</u>	<u>\$2,740,317</u>	<u>\$49,961</u>	<u>\$2,537</u>	<u>\$241,629</u>	<u>\$51,040</u>	<u>\$2,514</u>	<u>\$3,478,907</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1,130	\$225,232	\$2,442,517	\$48,531	\$1,709	\$235,089	\$46,003	\$-	\$3,000,211
折 舊	-	7,734	59,697	2,055	245	4,291	1,273	-	75,295
處 分	-	-	(42,840)	(19,407)	-	(812)	-	-	(63,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	(1,751)	-	-	(142)	-	-	(1,661)
107.09.30	<u>\$1,130</u>	<u>\$233,198</u>	<u>2,457,623</u>	<u>\$31,179</u>	<u>\$1,954</u>	<u>\$238,426</u>	<u>\$47,276</u>	<u>\$-</u>	<u>\$3,010,786</u>
106.01.01	\$1,130	\$212,127	\$2,370,149	\$45,976	\$1,556	\$234,625	\$43,628	\$-	\$2,909,191
折 舊	-	10,409	105,394	1,916	71	6,119	1,944	-	125,853
處 分	-	-	(32,839)	-	-	(7,093)	-	-	(39,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9)	14,963	-	-	(65)	-	-	14,369
106.09.30	<u>\$1,130</u>	<u>\$222,007</u>	<u>\$2,457,667</u>	<u>\$47,892</u>	<u>\$1,627</u>	<u>\$233,586</u>	<u>\$45,572</u>	<u>\$-</u>	<u>\$3,009,48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07.09.30	\$102,186	\$54,639	\$313,449	\$10,454	\$583	\$13,447	\$5,264	\$17,132	\$517,154
106.12.31	\$101,852	\$62,205	\$272,095	\$1,430	\$828	\$9,532	\$5,037	\$20,300	\$473,279
106.09.30	\$102,075	\$65,697	\$282,650	\$2,069	\$910	\$8,043	\$5,468	\$2,514	\$469,426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6~21 年及 6~21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7.01.01	\$238,351	\$80,468	\$318,819
增添－單獨取得	-	4,532	4,532
重分類	-	(396)	(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	(47)
107.09.30	\$238,351	\$84,557	\$322,908
成本：			
106.01.01	\$238,351	\$75,794	\$314,145
增添－單獨取得	-	2,677	2,677
重分類	-	90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19)
106.09.30	\$238,351	\$78,542	\$316,893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205,898	\$78,457	\$284,355
攤銷	13,246	4,107	17,353
重分類	-	(99)	(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43)
107.09.30	\$219,144	\$82,422	\$301,56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188,236	\$74,381	\$262,617
攤銷	13,247	2,160	15,407
重分類	-	15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15)
106.09.30	<u>\$201,483</u>	<u>\$76,541</u>	<u>\$278,024</u>
淨帳面金額：			
107.09.30	<u>\$19,207</u>	<u>\$2,135</u>	<u>\$21,342</u>
106.12.31	<u>\$32,453</u>	<u>\$2,011</u>	<u>\$34,464</u>
106.09.30	<u>\$36,868</u>	<u>\$2,001</u>	<u>\$38,86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營業成本	\$4,405	\$4,292	\$13,014	\$12,853
推銷費用	150	23	248	68
管理費用	1,279	786	4,053	2,036
研發費用	23	150	38	450
合 計	<u>\$5,857</u>	<u>\$5,251</u>	<u>\$17,353</u>	<u>\$15,407</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預付設備款	\$146,217	\$32,385	\$22,769
其 他	16,679	17,941	19,094
合 計	<u>\$162,896</u>	<u>\$50,326</u>	<u>\$41,863</u>

13. 催收款項淨額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17,908	\$17,908	\$17,908
減：備抵呆帳	(17,908)	(17,908)	(17,908)
	<u>\$-</u>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無擔保借款	1.6%	\$60,047	\$89,820	\$44,51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693,004 千元、565,560 千元及 572,048 千元。

15.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6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E. 本公司對本債券贖回權：
 - (a)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b)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 G.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計 21,400 千元。

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全數皆已到期贖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0,000	1.41%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 借款	300,000	1.17%	自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0)		
	<u>\$320,000</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39%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90,000)		
	<u>\$210,000</u>		
債權人	106.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39%	自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借款期限 3 年，動用日起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		
合 計	<u>\$240,00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120 千元及 4,826 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201 千元及 14,002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91 千元及 191 千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73 千元及 571 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 2,060,698 千元，並分為 206,070 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普通股股本溢價	\$20,878	\$24,999	\$24,999
庫藏股票交易	14,576	9,936	3,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1	359	35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353,769	353,769
員工認股權	-	35,332	35,332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94,035	58,703	58,703
合 計	\$483,309	\$483,098	\$476,63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因買回期間已達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5,951 千元，註銷庫藏股票 1,132 千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金 額	\$10,056	\$28,553	\$55,974
股數（千股）	579	1,645	3,225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本公司股票 2,562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066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18,497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4,060 千元。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 3,797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處分庫藏股票 1,580 千股，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7,421 千元，與出售價款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 6,468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民國一〇五年度則因營運虧損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39,011 千元及資本公積 112,944 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948	0.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共 4,121 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 非控制權益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期初餘額	\$12,803	\$(44,1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763	3,0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	(6,193)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29,306	5,000
期末餘額	\$37,740	\$(31,88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 5,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17.6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 年前 3 季		106 年前 3 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20	\$17.6	4,320	\$17.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4,220)	17.6	(100)	17.6
期末流通在外	-	-	4,220	17.6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4,220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股選擇權皆已失效。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6.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6	0.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亦無須認列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20. 營業收入

	107 年 第 3 季(註)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註)	106 年 前 3 季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32,438	\$844,587	\$2,261,505	\$2,251,005
業務提供收入	-	4,180	6,051	12,070
合 計	\$732,438	\$848,767	\$2,267,556	\$2,263,07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來源	收入認列時點	金額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滿足	\$2,261,505
提供勞務	隨時間逐步滿足	6,051
合 計		<u>\$2,267,556</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107 年 前 3 季
期初餘額	\$9,013
本期淨變動	42,054
期末餘額	<u>\$51,06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合約尚未履約義務。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註)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應收票據	\$(84)		\$(1)	
應收帳款	11,788		29,542	
合 計	<u>\$11,704</u>		<u>\$29,54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120 天	121-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70,715	14,729	16,334	106,401	17,908	926,087
損失率	0%	0%	10%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376)	(31,920)	(17,908)	(52,204)
帳面金額	770,715	14,729	13,958	74,481	-	873,88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5	\$4,750	\$17,9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5	4,750	17,908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1)	29,542	-
期末餘額	\$4	\$34,292	\$17,908

2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不超過一年	\$18,104	\$16,346	\$16,4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083	20,925	25,091
合 計	\$27,187	\$37,271	\$41,57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最低租賃給付	\$10,437	\$5,380	\$22,692	\$15,617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第 3 季			106 年第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866	\$31,284	\$100,150	\$123,678	\$43,097	\$166,775
勞健保費用	7,497	2,250	9,747	7,623	4,637	12,260
退休金費用	3,870	1,441	5,311	3,724	1,293	5,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67	1,062	4,729	3,610	662	4,272
折舊費用	20,020	3,855	23,875	37,217	3,128	40,345
攤銷費用(註)	5,517	2,531	8,048	5,182	1,748	6,930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前 3 季			106 年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7,724	\$114,345	\$372,069	\$295,242	\$105,230	\$400,472
勞健保費用	22,780	9,266	32,046	20,892	9,447	30,339
退休金費用	11,496	4,278	15,774	10,616	3,957	14,5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63	3,205	14,068	10,486	3,098	13,584
折舊費用	65,503	9,792	75,295	118,831	7,022	125,853
攤銷費用(註)	15,641	7,068	22,709	15,108	5,033	20,141

註：係包含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002 千元及 20,149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3,521 千元及 20,149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3,000 千元及 2,750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01	\$2,020	\$10,229	\$5,462
租金收入	1,776	917	3,550	2,155
股利收入	6,046	2,567	6,046	2,567
其他收入—其他	9,727	14,443	11,567	23,095
合 計	<u>\$20,150</u>	<u>\$19,947</u>	<u>\$31,392</u>	<u>\$33,2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處分投資利益	\$64	\$48	\$149	\$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17,093	1,024	17,181	1,09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204)	3,529	9,464	(3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9	90	45	3,141
其 他	26	(196)	(7,807)	(1,143)
合 計	<u>\$13,018</u>	<u>\$4,495</u>	<u>\$19,032</u>	<u>\$(35,131)</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9	\$859	\$3,954	\$1,08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528	-	4,905
合 計	\$1,829	\$1,387	\$3,954	\$5,993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925)	\$-	\$(34,925)	\$-	\$(34,9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	(7,283)	-	(7,283)
合 計	\$(42,208)	\$-	\$(42,208)	\$-	\$(42,208)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4	\$-	\$3,044	\$-	\$3,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894	(48)	11,846	-	11,846
合 計	\$14,938	\$(48)	\$14,890	\$-	\$14,89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9)	\$-	\$(9,999)	\$-	\$(9,9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1)	-	(5,591)	-	(5,591)
合計	<u>\$(15,590)</u>	<u>\$-</u>	<u>\$(15,590)</u>	<u>\$-</u>	<u>\$(15,590)</u>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	\$-	\$(1,554)	\$-	\$(1,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05	(753)	14,452	-	14,452
合計	<u>\$13,651</u>	<u>\$(753)</u>	<u>\$12,898</u>	<u>\$-</u>	<u>\$12,898</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615	\$-	\$13,61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1,138)	8,077	(3,942)	2,22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6,563	15,828	20,089	39,53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	-	-	(8,5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4,299	(12,633)	6,675	(27,970)
其他	-	47	-	2,245
所得稅費用	<u>\$13,339</u>	<u>\$11,319</u>	<u>\$27,876</u>	<u>\$16,03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29,126	\$126,752	\$146,255	\$180,60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05,490	202,845	204,543	202,8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0.62	\$0.72	\$0.8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淨利（千元）	\$29,126	\$126,752	\$146,255	\$180,60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439	-	4,07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 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千元）	\$29,126	\$127,191	\$146,255	\$184,6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5,490	202,845	204,543	202,845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	9,457	-	22,967
員工酬勞	926	1,210	1,255	1,210
員工認股權	-	註	-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千股）	206,416	213,512	205,798	227,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4	\$0.60	\$0.71	\$0.81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八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95%，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並無影響，故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INOLUX CORPORATION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98	\$19,612	\$13,814
INOLUX CORPORATION	-	5,202	8,378	15,17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合 計	\$-	\$5,300	\$28,002	\$28,986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 貨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576	\$6,360	\$1,90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與關係人往來之各項費用及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14,996	\$11,35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904	\$3,729
INOLUX CORPORATION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70	\$966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註)	\$46,280	\$41,596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6,101	\$6,213
INOLUX CORPORATION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2,068	\$3,955

註：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加工費可供比較，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購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383	\$-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購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3,659	\$36,750

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依市場行情分別為 5,452 千元及 4,706 千元，按月支付。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依市場行情分別為 14,117 千元及 13,095 千元，按月支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94	\$-
INOLUX CORPORATION	3,856	4,736	1,12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	5,222
合 計	3,869	4,930	6,343
減：備抵損失	-	-	(15)
淨 額	<u>\$3,869</u>	<u>\$4,930</u>	<u>\$6,328</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9	\$1,484	\$1,961
INOLUX CORPORATION	-	-	52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462	-	84
合 計	<u>\$5,961</u>	<u>\$1,484</u>	<u>\$2,097</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344</u>	<u>\$13,950</u>	<u>\$9,300</u>

9. 應付票據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u>	<u>\$5,670</u>	<u>\$-</u>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26	\$35,126	\$22,808
INOLUX CORPORATION	152	197	331
新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合 計	<u>\$40,878</u>	<u>\$35,425</u>	<u>\$23,139</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5	\$595	\$542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 第 3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前 3 季	106 年 前 3 季
短期員工福利	\$2,610	\$2,252	\$13,840	\$10,073
退職後福利	134	89	361	277
合 計	\$2,744	\$2,341	\$14,201	\$10,3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2,392	\$12,337	\$12,318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2. 本公司與日商豐田合成株式會社簽訂螢光粉白光 LED 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3. 本公司與 Cree, Inc.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4.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二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評估針對此專利已有替代方案，且出貨金額不大，故對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支付賠償金和解結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2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28	(註 1)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295,820	359,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2,172,634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2,386,074	2,140,800
合 計	<u>\$2,534,487</u>	<u>\$2,681,894</u>	<u>\$2,499,881</u>

金融負債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047	\$89,820	44,512
應付款項	742,073	701,156	686,7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0,000	300,000	300,000
合 計	<u>\$1,242,120</u>	<u>\$1,090,976</u>	<u>\$1,031,300</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3,069 千元及 38,296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4,365 千元及減少/增加 7,502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400 千元及 3,000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 12,104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前三季之權益之影響為 13,264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 75.70%、83%及 79.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請詳附註六.21。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09.30</u>					
短期借款	\$60,605	\$-	\$-	\$-	\$60,605
應付款項	742,073	-	-	-	742,073
長期借款	124,601	324,806	-	-	449,407
<u>106.12.31</u>					
短期借款	\$90,238	\$-	\$-	\$-	\$90,238
應付款項	701,156	-	-	-	701,156
長期借款	93,633	212,436	-	-	306,069
<u>106.09.30</u>					
短期借款	\$45,146	\$-	\$-	\$-	\$45,146
應付款項	686,788	-	-	-	686,788
長期借款	63,935	243,238	-	-	307,17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89,820	\$300,000	\$389,820
現金流量	(29,931)	140,000	110,069
匯率變動	158	-	158
107.09.30	\$60,047	\$440,000	\$500,047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81,125	\$-	\$-	\$8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132,990	\$-	147,738	\$280,728
	<u>\$214,115</u>	<u>\$-</u>	<u>\$147,738</u>	<u>\$361,85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40,080	\$-	\$-	\$40,080
股 票	117,790	-	-	117,790
合 計	<u>\$157,870</u>	<u>\$-</u>	<u>\$-</u>	<u>\$157,870</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 金	\$100,090	\$-	\$-	\$100,090
股 票	121,041	-	-	121,041
合 計	<u>\$221,131</u>	<u>\$-</u>	<u>\$-</u>	<u>\$221,131</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前三季間，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7.01.01	\$129,350
107 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936
107 年前三季取得	10,800
107.09.30	<u>\$148,08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 11,549 千元。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 格淨值比	14.66-89.67	類似公司股票 價格淨值比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 淨 值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損 益將增加/減少 3,260 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456	30.530	\$1,082,484
歐元	283	35.500	10,029
人民幣	20,929	4.438	92,883
港幣	10,104	3.905	39,4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42	30.530	221,113
歐元	12	35.500	426
人民幣	40,599	4.438	180,179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03	29.780	\$1,331,258
歐元	469	35.640	16,703
人民幣	26,218	4.573	119,896
港幣	9,212	3.815	35,14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6	29.780	197,031
歐元	267	35.640	9,513
人民幣	30,753	4.573	140,63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6.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854	30.280	\$994,820
歐元	1,231	35.580	44,137
人民幣	53,622	4.560	244,517
港幣	8,803	3.880	34,1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60	30.280	228,902
歐元	100	35.850	3,601
人民幣	20,719	4.560	94,479
日幣	2,843	0.270	76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4,204)千元及 3,529 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前第三季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9,464 千元及 (38,98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期無此事項。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廈門久宏鑫 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項	\$46,910 (CNY 10,000)	\$44,380 (CNY 10,000)	\$22,190 (CNY 5,000)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271,644	\$543,287
0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項	\$23,455 (CNY 5,000)	\$22,190 (CNY 5,000)	\$- (CNY 0)	註2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271,644	\$543,287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1人民幣=4.438台幣)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不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7.09.30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公司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0,620	5.61%	10,620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104,867	1.52%	104,867	-
	晶鈞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62	0.88%	62	-
	金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3,820	2.33%	3,820	-
	雷盟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8,505	11.54%	8,505	-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0,956	0.54%	10,956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2,375	73,618	4.09%	73,618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6,245	20,039	-	20,039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2,822	20,004	-	20,004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3,422	20,040	-	20,04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4,173	20,041	-	20,041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90	1,001	-	1,001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2,807	20,335	0.68%	20,335	-
	久元電子(股)公司	宏齊之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200	59,372	1.04%	59,372	-
	矽金光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8,908	4.90%	8,908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75	依合約而定	0.0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90		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0.00%
		Harvatek (HK) Limited	1	勞務費	\$1,099	依合約而定	0.05%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15	依合約而定	0.01%
				應收票據	\$47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00%
				其他費用	\$181		0.00%
		廣州久宏仵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4	依合約而定	0.04%
				其他收入	\$2,356		0.10%
				預付佣金	\$2,663		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		0.01%
				佣金支出	\$13,796		0.60%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4	依合約而定	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		0.02%
				進貨	\$6,756		0.30%
				樣品費	\$11		0.0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0	依合約而定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港幣元/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2,500,000	41.60%	\$142,443	\$7,054	\$3,986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8,259 (HKD4,800,000)	18,259 (HKD4,800,000)	4,800,000	80.00%	2,451	(902)	(722)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30,000	30,000	3,600,000	35.29%	5,590	(26,023)	(9,185)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投資業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000	100.00%	30,801	(157)	(157)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532,487 (USD17,571,636)	497,687 (USD16,441,636)	17,571,636	100.00%	263,619	(32,494)	(32,494)
	宏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00	66.67%	6,923	(2,869)	(1,912)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7,000	7,000	700,000	70.00%	5,571	(513)	(359)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1,142 (HKD300,000)	1,142 (HKD300,000)	300,000	5.00%	153	(902)	註2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Inolux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2,985 (USD100,000)	2,985 (USD100,000)	400,000	40.00%	5,600 USD183,428	1,699 USD56,817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000	100.00%	26,154	603	註2
	Harvatek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2 (EUR12,750)	512 (EUR12,750)	12,750	51.00%	1,098	1,922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港幣及歐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0.53、3.905及35.5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係依平均匯率29.904、3.818及35.7533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宏鑫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44,2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14,286 (USD7,193)	\$-	\$-	\$214,286 (USD7,193)	\$(9,340)	99.55%	\$(9,298) (註2、c)	\$34,046	\$-
廣州久宏億 貿易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5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2,426 (USD83)	\$-	\$-	\$2,426 (USD83)	\$(921)	100.00%	\$(921) (註2、c)	\$2,180	\$-
無錫宏齊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HKD5,000	(2) 宏齊(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15,428 (HKD4,000)	\$-	\$-	\$15,428 (HKD4,000)	\$(848)	80.00%	\$(678) (註2、c)	\$2,336	\$-
廣州鴻齊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20,000	(2) HONOR LIGHT LIMITED	\$- (CNY-)	\$86,171 (CNY19,000)	\$-	\$86,171 (CNY19,000)	\$(1,386)	95.00%	\$(1,317) (註2、c)	\$74,065	\$-
揚州久元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67,887	(2) HONOR LIGHT LIMITED	\$123,280 (USD4,000)	\$-	\$-	\$123,280 (USD4,000)	\$8,483	40.00%	\$3,393 (註2、c)	\$124,9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1,591 (USD14,976)	\$ 510,588 (USD17,236)	\$1,629,8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